

# 112 年全國醫師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提倡醫師及眷屬休閒運動，增進身心健康，俾藉相互觀摩切磋桌球技術，聯絡感情及友誼，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醫師公會

四、指導單位：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五、協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屏東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六、比賽日期：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六)~24 日(日)

\*比賽報到：9 月 23 日(六) 08:30~09:00

9 月 24 日(日) 08:15

\*領隊會議：9 月 23 日(六) 09:00~09:10

\*開幕式：9 月 23 日(六) 09:10~09:30

\*比賽時間：9 月 23 日(六) 09:40~17:30、9 月 24 日(日) 08:20~17:00

七、比賽地點：屏東縣立體育館(屏東市勝利路 9 號)、TEL：08-7362589

八、比賽組別：

1. 團體賽：(1)會員團體組(2)壯年會員團體組(3)長青會員團體組

(4)首長理監事團體組(5)女子團體組

2. 雙打賽：(6)會員雙打組(7)90 歲會員雙打組(8)110 歲會員雙打組

(9)130 歲會員雙打組(10)140 歲會員雙打組(11)夫妻雙打組

(12)50 歲夫妻雙打組

3. 個人賽：(13)首長組(14)理監事組(15)長青理監事組(16)女子組

(17)50 歲女子組(18)青年組(19)40 歲組(20)50 歲組(21)60 歲組

(22)70 歲組(23)75 歲組。

九、參加資格：

A. 全國各縣市醫師公會會員及會員之配偶，會員以報名截止日之會籍登記於該會為準。

B. 不分男、女、團體或雙打、個人組及其他組別，每人報名限三組，首長理監事團

體賽不列入，不得二單或二雙(為賽程順暢之慮尚請見諒)。

C. 年齡以年次計算。以年齡分組之各組比賽，可向下報名低年齡組別。

1. 團體賽--全國各縣市醫師公會會員，以各縣市醫師公會為單位，組隊參加，每組限報 1 隊。

(1) 會員團體組：

採 3 雙 2 單，不分年齡，每隊含隊長限報 8~10 人。

(2) 壯年會員團體組：

採 3 雙 2 單，須年滿 50 歲，每隊含隊長限報 8~10 人。

(3) 長青會員團體組：

採 3 單 2 雙，須年滿 65 歲會員，每隊含隊長限報 7~9 人。

(4) 首長理監事團體組：

採 3 單 2 雙，單雙不可兼打，每隊含隊長限報 7~9 人。。

現任各縣市醫師公會理監事；現、歷任公會理事長、衛生機關首長，區域醫院以上之現任院長。

(5) 女子團體組：

採 3 雙，不分年齡公會女會員及會員之配偶，每隊含隊長限報 6-8 人。

2. 雙打賽一

(6)會員雙打組：各公會會員雙打，不限年齡，不得跨縣市組隊。

(7)90 歲會員雙打組：各公會會員雙打，2 人年齡相加滿 90 歲以上會員組合參加。(以個人賽規定足齡計算，不得跨縣市組隊)

(8)110 歲會員雙打組：各公會會員雙打，2 人年齡相加滿 110 歲以上會員組合參加。(以個人賽規定足齡計算，不得跨縣市組隊)。

(9)130 歲會員雙打組：各公會會員雙打，2 人年齡相加滿 130 歲以上會員組合參加。(以個人賽規定足齡計算，不得跨縣市組隊)。

(10)140 歲會員雙打組：各公會會員雙打，2 人年齡相加滿 140 歲以上會員組合參加。(以個人賽規定足齡計算，不得跨縣市組隊)。

(11)夫妻會員雙打組：各縣市公會會員及其配偶組合參加。

(報名以會員會籍為準)

(12)50 歲夫妻會員雙打組：各縣市公會會員及其配偶，2 人年齡均 50 歲以上  
組合參加。(報名以會員會籍為準)

### 3. 個人賽—

(13)首長組：現、歷任公會理事長、衛生機關首長，區域醫院以上之現任院長。

(14)理監事組：現任各縣市醫師公會理監事。

(15)長青理監事組：現任各縣市醫師公會 65 歲以上理監事。

(16)女子組：各縣市醫師公會女會員及會員之配偶。

(17)50 歲女子組：各縣市醫師公會 50 歲以上女會員及會員之配偶。

【民國 62 年次(含)以前出生者】

(18)青年組：各縣市醫師公會會員，未滿 40 歲組。

【民國 73 年次(含)以後出生者】

(19)40 歲組：全國各縣市醫師公會會員，年滿 40 歲，未滿 50 歲者。

【民國 72 年次(含)以前出生者】

(20)50 歲組：全國各縣市醫師公會會員，年滿 50 歲，未滿 60 歲者。

【民國 62 年次(含)以前出生者】

(21)60 歲組：全國各縣市醫師公會會員，年滿 60 歲，未滿 70 歲者。

【民國 52 年次(含)以前出生者】

(22)70 歲組：全國各縣市醫師公會會員，年滿 70 歲，未滿 75 歲者。

【民國 42 年次(含)以前出生者】

(23)75 歲組：全國各縣市醫師公會會員，年滿 75 歲以上者。

【民國 37 年次(含)以前出生者】

### 十、比賽方式：

#### 1. 團體比賽方式：

(1)會員團體組：

採 3 雙 2 單八人五分制(雙、單、雙、單、雙)，單雙不可兼。

(2)壯年會員團體組：

採 3 雙 2 單八人五分制(雙、單、雙、單、雙)，單雙不可兼。

(3)長青會員團體組：

採3單2雙7人五分制(單、雙、單、雙、單)，單雙不可兼。

(4)首長理監事團體組：

採3單2雙7人五分制(單、雙、單、雙、單)，單雙不可兼。

(5)女子團體組：採3雙六人三點制。

2. 各組單雙打每點採五局三勝制，每局打十一分。

3. 各項團體及個人賽需報名4隊(含)以上，不足額時取消該組比賽。

十一、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之多寡分組循環、雙敗淘汰或單淘汰制賽程。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如採雙敗淘汰賽制，則勝部冠軍即為冠軍，敗部不再挑戰。

十三、申 訴：

1.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已有明文規定者，依裁判員之判決為準。如有關於意識之爭議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2. 合法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簽字蓋章於比賽後一小時內，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須附繳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正。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充為獎品費用。

十四、比賽用球：採用最新材質40mm<sup>+</sup>(塑膠球)，NITTAKU白色塑膠球日本製為主。

十五、比賽用桌：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球桌。

十六、報名辦法：自即日起至112年7月10日(星期一)截止，請會員先向所屬各縣市醫師公會報名，再由各公會統一依報名表格式向屏東縣醫師公會報名，逾期或個別報名者恕不受理。

十七、抽籤：民國112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3時，在屏東縣醫師公會舉行(屏東市林森路東段86號)TEL：(08)7223447，未出席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八、報到：請參賽選手攜帶可證明身分之相關文件或由各公會領隊協助統一報到。

十九、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訂之。

附註：112年9月23日下午6時假屏東市和樂餐廳舉行選手歡迎宴。

~屏東縣醫師公會全體 敬邀 蒞臨指導~